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 7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A 室)

20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Šimonović 女士 (报告员)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续)

丹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06-45991(C)



因马纳洛女士缺席，报告员 Šimonović 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丹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续)(CEDAW/C/DNK/6; CEDAW/C/DEN/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丹麦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第 7 条至第 9 条

2. Zou 女士祝贺丹麦妇女在议会中争取到了 38% 的代表权。但是，妇女地位的提高尚未接近其他决策机构内部所达到的程度。她希望了解，丹麦政府是否正在考虑继续采取措施，支持更多的妇女走上决策岗位，尤其是丹麦政府是否考虑了提高妇女领导技能的方案。

3. 她还就最近的市政选举之后女市长人数减少的原因询问丹麦政府的意见，并询问丹麦政府期望被选中的妇女比例是多少，又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这一状况？

4. Simms 女士注意到丹麦在妇女受教育方面做得非常出色，但她谈到，这一成就并没有充分增加妇女在最高决策层的席位。丹麦发生了这么多有利于妇女的变化，人们竟然没有做出更加卓有成效的工作来打破“无形的障碍”，这实在令人不解。她不禁要问，是不是因为父权制仍然在这个国家根深蒂固，妇女所受的教育使她们不敢在国家的最高决策层谋求职位。似乎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比如在教育妇女或加强妇女的决断性等领域做些工作。她问到丹麦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如有）纠正这一状况。

5.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表示关注这一事实，即妇女在地方一级的政治参与不如她们在国家一级的

参与。一般来说，对政治感兴趣的人是从地方一级干起，再逐渐参与到国家政治中的，因而这一事实就颇令人为未来感到担忧。她问丹麦政府是否了解这种下降情况的原因，以及如何扭转这一趋势。

6. 关于非政府组织筹措资金的问题，由于性别歧视主要是针对妇女，并且妇女的非政府组织正试图帮助丹麦政府执行其各项政策，因而可能会有争议认为丹麦政府有责任给予非政府组织财政支持。不这样做则可能会被视为某种形式的间接歧视。

7. 她很高兴地注意到丹麦的发展合作政策中有性别方面的规定，并询问委员会或其他人权条约组织的结论意见是否在结构上被纳入了相关机构的决策程序。她从各非政府组织获知，并没有人就丹麦的发展合作政策应当将哪些国家和哪些发展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的问题咨询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8. 关于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问题，她提出，《公约》第 4 条中提及的临时特别措施可在丹麦适用，以便迅速增加妇女在其国际特派团和维和部队中的人数。她希望了解更多关于该行为计划及其结果的信息。

9. Gaspard 女士祝贺丹麦试图在公共理事会和各类委员会中实现男性和女性代表权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但是她奇怪为什么没有对其他机构采取类似措施。例如，令人失望的选举结果很可能是一个机会，利用《公约》第 4 条迫使各政党对选民名册进行改动，使得男性和女性人数相等。过去，法国在规定选民名册上的男女代表人数必须相等时，男性曾抗议说绝对找不到那么多有资格的女性，但该法律一经付诸实施，涌现出来的女候选人比选民名册上登记的人的数目还要多。在挪威，对各城镇进行考绩的依据，就是看其是否实现了男女平等。她问丹麦是否采取了任何类似的政策。

10. Šimonović 女士在以委员会成员身份发言时问道，为什么在 2004 年选举之后，妇女在法罗议会中的比例仅为 9.4%，而法罗执行机构中的妇女人数为零。她询问将来会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这一状况。

11. 她还问在丹麦的大使中女性的比例是多少。鉴于目前已经有一项旨在增加妇女在外交部高级职位上的人数的特别行动计划，女大使的人数将成为评定所取得进展的一个指标。

12. Abel 女士（丹麦）说，性别平等事务厅已经就最近令人失望的市政选举结果编写了一份报告。该事务厅发现，大城市的妇女显然做得更好一些，在代表权和将两性平等纳入议程两个方面均如此。妇女的政治参与的确是从地方一级开始，但地方活动和国家参与之间目前似乎尚未真正联系起来。由于妇女们很难在家庭责任和政治职责之间找到平衡，她们可能不会对积极参与地方政治活动有什么特别的兴趣。此外，必须承认，目前所采取的措施仅能够勉强维持现状。

13. 女市长人数下降的现象令人吃惊，该事务厅认识到，必须与各市政当局合作，想办法逆转这一趋势。目前的一个积极因素是，参与地方政治活动的人都能够得到一笔薪酬。这一因素，再加上托儿服务的提供，可能能够使妇女更加愿意参与地方政治活动。不过，丹麦不打算采取措施，在市政选举中为妇女保留一定数量的席位。

14. 谈到为何高级决策层中妇女人数不多的问题时她说，在私营部门、地方政治活动以及高等教育部门中也存在这一现象。丹麦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与男性一样高，并且她们似乎并不缺乏勇气。

15. 丹麦政府的某个智囊团提出了许多关于增加高级教育职位上妇女人数的建议。其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之一，就是现在的高等教育机构中聚集了一批特别为较年轻的女性研究人员保留的研究职位，这样假以时日，她们就能够胜任更高级的职位。至于

私营部门，丹麦政府已与私营公司开展了诚挚的对话，指出提高妇女地位应当成为公司经营战略的一部分。一项研究表明，最高管理层中妇女人数最多的公司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往往最为卓著。当前的看法是，从商业角度来看，不任用最胜任的人无疑是愚蠢的，胜任的妇女当然也不应予以忽视。丹麦希望到下一次向委员会报告时，性别平等事务厅的举措能够收到明显的效果。

16. Damkjaer 女士（丹麦）说，自 2002 年以来，在外交部占据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已经从 12% 增加到 14%，但是，尽管形势明显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完全的两性平等仍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为了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取得更多进展，外交部已经通过了一项名为“外交事务性别平等 2005-2009”的新的行动方案，其中特别规定，要制定一项旨在激励未来的女性领导人的指导方案。

17. 在回答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提出的问题时，她说，丹麦国际开发署（丹开发署）委员会讨论了与两性平等和发展有关的问题。丹麦政府已经以《公约》中的规定作为行动基础制定了许多措施，旨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合作活动的主流。因此，2004 年，在丹麦发展合作中发起了一项新的两性平等战略，目的是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享有获得资源的同等机会以及拥有政治和经济影响的同等机会。该战略特别规定了某些领域的特别措施；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显然是这方面的信息和灵感来源。2005 年，发展合作部部长通过了一项对妇女的权利给予特别重视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并于 2006 年启动了一项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战略。

18. 在其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丹麦曾尽一切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类决议的主流，丹麦政府正继续努力执行其关于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公约》中有若干规定确实与该

决议直接相关，丹麦国防部目前正在开展一项国内评估，以便确定方法，征募更多女性工作人员，逐步加大其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努力，并增加参与建设和平和重建进程的女性人数。该评估的结果应于 2006 年第三季度公布，届时丹麦政府还将扩大其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的范围，从而将与警察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包括在内。

19. **Abel 女士** (丹麦) 说，除了接受丹麦政府提供的定期财政支助外，各非政府组织还可以为某些举措申请追加资金。丹麦的一些非政府妇女组织最近制定了一项旨在促进《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集体战略，目前正在媒体上广泛传播。

20. **Ellefsen 女士** (丹麦) 也认为法罗当局必须逐步加紧努力，鼓励更多的妇女参政。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障碍是，妇女们并不愿意参加政治职位的竞选，根据性别平等委员会开展的一项调查，这是因为女性根本没有时间来承担额外的责任。为了纠正这种情形，性别平等事务厅厅长已于 2005 年底任命了一个 10 人委员会，专门负责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第 10 条至第 14 条

21. **Simms 女士** 说，尽管丹麦妇女在学术领域成就非凡，但在最高一级的决策层妇女代表依然不足。女学生一般都倾向于遵行更为传统的准则，Simms 女士问丹麦政府是否正在采取任何措施促进多样化。据她看来，尽管已经采取措施确保机会平等，妇女仍然继续留在家中照顾孩子。显然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消除根深蒂固的父权制行为模式和传统观念。

22. 在谈到少数种族问题时，她说她需要先得到关于第二代移民融入丹麦劳动力大军的具体统计数字。虽然丹麦的教育系统非常重视融合，她仍关注移民是否被敦促放弃其自身文化和语言遗产，而只

能接受丹麦文化和风俗的问题。这种做法会导致移民社会内部有被异化的感觉，应当予以制止。

23. **Saiga 女士** 说，由于本报告中所载信息与该缔约国在介绍性发言中提供的信息之间有出入，她请求进一步阐明丹麦的育儿假安排，并特别询问全薪产假和陪产假的确切的时间期限。报告还提到丹麦政府每年对国内妇女的育儿假支付 163 000 丹麦克朗的“经济补偿”，但没有讲明该补偿是不是一项用以代替薪酬的国家福利。如果是这样，在确定该福利的金额时是否考虑到妇女所在家庭的收入并予以调整？

24. **Schöpp-Schilling 女士** 再次提及该缔约国的发展合作政策，询问道，在选择和确定优先事项的过程中是否系统地运用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25. 谈到丹麦境内移徙工人的现状，她表示很高兴得到了关于年轻和年长移徙工人被雇用工种类型的统计信息。该缔约国还应当特别说明这些工种的等级，以及移徙工人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她还问到是否已经开展调查，研究男性移徙工人对其妻子求职的想法作何反应，如果已经开展了这类调查，那么丹麦政府是否在制定相关政策时考虑了该项调查的结果。

26. 最后，她引述报告提到，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女性和男性之间的薪酬差距相当大。她想知道，丹麦政府就 2003 年进行的评估结果采取了哪些后续措施（如有），并询问道，丹麦政府是否已经考虑通过一些具有约束力的措施，迫使公司为同值工作提供同等报酬。

27. **Gaspard 女士** 就高等教育中缺乏女性教师的问题发言，她注意到自上次报告以来，这一状况显然并未发生改变，如不采取决定性行动，也不大可能有任何改变。主要由男性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占据了高等教育中的多数职位，他们更愿意将这些职位留

给其他男性。她在谈到女性移民问题时说，移民妇女通常都是在自己的丈夫定居丹麦后才入境，因而很难找到工作，丹麦政府目前在采取哪些措施，为她们提供职业培训机会。这些妇女是具有独立的移民身份，还是必须依附于其丈夫的移民身份，如果是后者，那么当夫妻分居，包括因家庭暴力原因而分居时，这些妇女是否会面临被驱逐的危险？

28. **Coker-Appiah 女士**注意到，该报告指出妇女不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的优先目标群体，并且大多数艾滋病病毒抗体呈阳性的妇女都是在国外出生的。她想知道这是否说明她们是在其原籍国受到感染的，她们是否可以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如果这些妇女同样面临危险，则应当做出努力将她们列为艾滋病方案的目标群体。

29. **Tan 女士**询问，为实现农村地区的两性平等而开展的目标活动的调查结果如何，并询问为鼓励农村社区的两性平等，尤其是各级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机构中的两性平等，政府制定了哪些政策和方案。

30. **Andersen 女士**（丹麦）谈到育儿假问题时指出，在丹麦，父亲有 2 周的陪产假，而母亲有 4 周的产前假和 14 周的产后假。父母双方都有 32 周的育儿假，各自休假。除了 Saiga 女士提到的 163 000 丹麦克朗的国家福利以外，在育儿假、陪产假和产假期间，许多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主还支付全额薪酬。不过，在女性占绝大多数的部门可能尤其须要支付全额薪酬，这些部门的雇主因此而承担的额外负担导致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增大。丹麦议会故而通过了一项法律，要求所有雇主向一项共同基金交付款项，育儿假、陪产假和产假期间的福利将从该基金中支付。

31. **Damkjaer 女士**（丹麦）指出，尽管没有特别要求委员会的结论应被纳入丹麦的发展方案，但所有此类方案的制定都必须建立在社会性别分析的基础

上。由于这种方法是基于《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因而该分析的进行事实上应以委员会的结论为基础。

32. **Abel 女士**（丹麦）再次谈到教育问题，以及需要让更多的妇女获得高级职位的问题。丹麦劳动力市场的两性隔离现象十分严重，教育系统也是劳动力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丹麦政府已经为学校出版了教材，并在互联网上为父母和学生提供交互讨论材料，他们中的许多人吃惊地发现，丹麦教育系统的两性隔离现象是多么严重。令丹麦政府感到自豪的是，其第二代和第三代移民已经实现了教育融合，那些移民女孩的表现与丹麦族裔的同龄人一样好。

33. 丹麦政府目前正在做出特别努力，帮助移民妇女、包括带幼儿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必须克服语言障碍，并消除族裔偏见和其他偏见。文化方面的考虑不是两性不平等的理由，丹麦必须清楚地说明，丹麦社会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妇女的潜力。还有一个旨在消除融合障碍的行动计划。研究证实，在丹麦的少数民族移民社区内部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异，让男孩受教育尚属不易，让妇女进入就业市场更是难上加难。目前正在开展一项同时针对男性和女性的运动，并计划在九月份举行一次巡回活动，活动中少数民族男性的榜样将讨论如何在族裔背景与两性平等间进行协调，使之不相冲突。整个丹麦社会一定不能陷入偏见，例如认为少数族裔妇女对工作不感兴趣，或者该族风俗限制其进入劳动力市场等。还有一种偏见认为，少数族裔移民男孩可能卷入帮派文化。双方都必须改变态度，才能使移民家庭充分融入丹麦社会。

34. **Andersen 女士**（丹麦）强调社会合作伙伴、就业部和性别平等事务厅三方面必须开展合作。一项新法律要求任何雇用 35 人以上的公司都要提供按性别分列的薪酬统计数字，并与雇员、以及在董事会

上讨论两性平等问题。在编纂这些统计数字时，各公司可以从政府统计员那里获得免费支持。

35. **Abel 女士** (丹麦) 回答了关于报告中所陈述的、丹麦大多数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的妇女都是少数民族且出生在国外的问题，她说这些妇女确实是在其原籍国受到感染的。

36. **Torp Andersen 女士** (丹麦) 就获得关于丹麦少数民族妇女就业情况的资料的要求做出答复，她说，处于低收入职位以及在旅馆和餐饮等行业工作的少数民族女性确实多于男性。而对于丹麦国内的其他人口来说，情况则恰恰相反。

37. **Abel 女士** (丹麦) 就有关身为家庭暴力受害者且并非永久居民的移民妇女的问题做出答复，她说，在这一点上不存在歧视。她建议委员会参考她之前所作的答复。

38. 关于农村妇女的状况，她说，丹麦所有的农村地区距离拥有良好教育设施的城镇都不到 10 公里远。因此丹麦的农业部门没有其他国家的农业部门所面临的问题。不过仍须做出更大努力使农村妇女就业。尤其是，目前正在开展一项工作，鼓励更多的妇女从事农业工作。

第 15 条至第 16 条

39. **Bokpé-Gnacadjia 女士** 问道，新立法把配偶结婚的法定年龄从 18 岁提高到了 24 岁，这是否符合其打击强迫婚姻和包办婚姻的目标。报告中并未载明其符合这一目标；相反，报告似乎暗示该现象在少数民族中仍然持续存在。如能提供 2003 年和 2005 年的比较数据，她将不胜感激。

40. 将配偶结婚的法定年龄增加至 24 岁似乎建立在一个简单的假设之上，即任何在此年龄之前缔结的婚姻必定都是被强迫或包办的。但是，是否有任

何实际的证据，证明有人因为该法律生效亦或因为包办婚姻而在履行结婚手续时被拒？还有，是否有夫妇要求结婚并对该假设予以驳斥，这些夫妇的请求获得批准了吗？如能提供更多关于该立法造成更广泛影响的资料，她将不胜感激，在她看来，该立法具有歧视性。

41. **Tan 女士** 说，她希望就丹麦政府采取的针对强迫婚姻、半强迫婚姻和包办婚姻的 2003-2005 年行动计划所造成的影响了解更多信息，以及该行动计划在 2005 年之后是否仍会继续。谈到新法律允许将家庭施暴者从家中赶出去，她询问受害人应当承担哪些举证责任，并强调举证责任必须具有合理性。她还想知道，丹麦政府是否正在计划修正该法律，允许法院命令当事人寻求辩护。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固然重要，但必须首先消除暴力本身。

42. **Abel 女士** (丹麦) 说，为保护年轻妇女，丹麦已经规定必须要年满 24 周岁才能将外籍配偶带入丹麦，并指出该规定适用于丹麦所有公民。丹麦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让人们知道除了强迫婚姻之外，他们还有其他选择。这些措施包括开设电话热线，向年轻人和专业人员提供资料，以及提供专业帮助和庇护所。由于难以获得关于强迫婚姻的统计数字，目前很难说该数字究竟下降了多少。

43. 法律允许把家庭施暴者赶出家门的基本理由是，赶走一个凶暴的丈夫要比搬走整个家庭来得容易，但这并不是说妇女不能够再前往应急中心。这种模式是一次法律试验，因为它要依赖涉案警官所作的评估。一旦发生家庭虐待事件，须立即采取行动。目前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咨询系统，建立该系统的初衷是，在不太严重的案件中，可以将行凶者送去接受咨询，而不是判刑；而如果案情严重，行凶者当然应被判以刑罚。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